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中法优（2024）12号

关于印发《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查询调取人口信息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

为进一步提升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窗口服务能力，完善司法便民措施，提高诉讼效率，节约诉讼成本，现将《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查询调取人口信息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4月15日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查询调取人口信息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升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窗口服务能力，完善司法便民措施，提高诉讼效率，节约诉讼成本，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因诉讼需要无法提供对方当事人身份信息问题，在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基础上，有效解决人民群众立案难的难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查询、调取人口信息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意见》提出的立案登记制要求，因当事人诉讼需要查询人口信息的，佳木斯市两级法院可按属地到当地公安派出所进行查询。凭《黑龙江省佳木斯市（XX）人民法院查询函》、执行公务证、工作证，向属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查询人口户籍信息。

二、查询、调取人口信息流程

为方便群众立案和提升工作质效，佳木斯市两级法院工作人员可以向属地公安派出所或离法院较近的公安派出所提交《黑龙江省佳木斯市（XX）人民法院查询函》和执行公务证、工作证，协助查询的公安派出所查验申请查询公民户籍登记资料的法院工作人员身份，身份无误将提供被查询人相关信息。如公安派出所对查询人身份有疑问，法院工作人员应当配合其查明身份。

三、查询、调取人口信息内容

佳木斯市两级法院查询人能查询与诉讼有关人员的户籍登记资料，具体可以查询内容为：被查询人姓名、性别、民族、年龄、公民身份证号码、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的户籍登记资料，不得查询与诉讼无关人员的户籍登记资料。查询人需要公安派出所提供查询证明的，其将提供纸质形式证明，但不提供查询信息的电子文档及人口信息登记表。确需其出具书面材料的，受理查询申请的公安派出所出具信息查询证明，加盖户口专用章，并注明使用用途和有效期限。

四、查询、调取人口信息的保密要求

各基层法院对所查询的公民户籍登记资料，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承担保密义务。公安派出所要做好《黑龙江省佳木斯市（XX）人民法院查询函》、查询人身份证、工作证复印件的保管存档。

附件：《黑龙江省佳木斯市（XX）人民法院查询函》

附件：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XX）人民法院 查 询 函

黑龙江省（ ）（分）局（ ）派出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提出的立案登记制要求，现需要查询_____的身份信息，请予协助办理。

附：被查询人姓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查询人姓名及单位：

证件号码：

年 月 日

（院印）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5 日印发
